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1,118,54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2,169,016,313股,即总股本2,175,736,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20,190股。下同)的51.56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股份31,009,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9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52,925,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3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65,615,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3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17,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8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537%。

表决结果:谢建勇获得当选。

(2)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谢建平获得当选。

(3)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17,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8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537%。

表决结果:谢建强获得当选。

(4)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施服斌获得当选。

(5)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蔡飞飞获得当选。

(6)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周林林获得当选。

周林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ZHOU LINLIN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毛美英获得当选。

(2)选举周岳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周岳江获得当选。

(3)选举胡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1%。

表决结果:胡凌获得当选。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17,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8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537%。

表决结果:陈杨思嘉获得当选。

(2)选举朱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7,331,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9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992%。

表决结果:朱炜获得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洪麟芝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行使相关职权,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7,76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6%;反对7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23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4959%;反对7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927%;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33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7465%;反对25,20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0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7135%;反对25,206,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2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李元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洪麟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4年2月。

曾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7月29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勇、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谢建强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号)。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号)。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毛美英女士、谢建强先生、胡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毛美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凌先生、谢建强先生、周岳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岳江先生、谢建勇先生、毛美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岳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建勇先生、毛美英女士、胡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号)。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第五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王洪阳先生、周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号)。

王洪阳先生、周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六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第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whyofchina@sina.com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

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第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洪井上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洪井上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王洪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8月。自2007年10月入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自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2年7月29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伞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朱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7月。2014年2月加入公司,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洪井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11月。曾任临海涌泉信用社银行柜员、兰溪陈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临海市深拓电脑有限公司会计、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自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宁波财务中心经理。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陈杨思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4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7月4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20028028)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318020220009992),由公司为家园药业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2、2022年7月1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2人保字092号)和相应《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22金结169号),由公司为家园药业10,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16日。

3、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45高保20220082),约定公司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2年人保字094号),约定公司在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2年人借字094号)借款期限的12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家园药业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5,500	77,949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123,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西二路)	庄江海	12,650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11年10月10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吴兴	5,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16,406.12	118,482.32	97,923.80	209,038.59	37,044.1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010.77	133,518.27	72,492.50	445,029.40	12,772.03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术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订单融资业务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及实际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16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2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债权额及实际借款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

5.借款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25,812.4万元;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6,6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7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1%。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其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00,000股及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00,000股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4,000,000股	3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4%	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2.27%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683,481,524股	
持股比例	45.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天士力控股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57%	78,000,000	0	0	0	0	0	0	0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454%	0	0	0	0	0	0	0	0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37%	0	0	0	0	0	0	0	0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2,158	0.4836%	0	0	0	0	0	0	0	0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255	0.4308%	0	0	0	0	0	0	0	0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354	0.3780%	0	0	0	0	0	0	0	0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674	0.3752%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52%	0	0	0	0	0	0	0	0
吴迺峰	919,080	0.0613%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50.31%	78,000,000	0	0	0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467%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函告,西子电梯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及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T+4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111,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配售4,453,565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12%。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西子电梯集团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5日及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344,5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109,065	28.01%	大宗交易	1382,000	1,727,065	15.56%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电话	010-58300807		
电子信箱	ir@chinatell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5,919,119.61	37,556,200,781.8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83,256.81	86,961,201.73	-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03,745.94	76,980,500.30	-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264,973.90	-1,002,192,024.41	24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848	-3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848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44%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